声明函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<u>靖江市季市镇人民</u> 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季市镇勤盛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—村组道路提升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季市镇勤盛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—村组道路提升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工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2_人,营业收入为_8102.21676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585.275014_万元¹,属于_中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: _ 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(电子签章)

2025年**11**月**6**日

4-3 监狱和戒毒企业(监狱企业)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名称: <u>江苏清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电子签章)

_2025年**_11**月**_6**日